

宁夏计质院永宁基地实验室修缮改造招标公告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现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人：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二) 项目名称：永宁基地实验室修缮改造（彩钢板更换）

(三) 项目控制价：8.5 万元

(四)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五)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建设方要求，所用材料符合消防要求。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标要求，插座采用国际制式，符合电路电气施工标准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电缆线施工敷设应采用明装施工安装，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接到建设方反映的质量问题信息后，施工方需在 24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 须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三、报名及递交材料

(一) 投标报名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可通过现场登记或电话登记的方式进行报名, 报名后领取投标格式文件。

(二) 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12:00 前。

(三) 踏勘: 投标人在投标前经联系实验室负责人员同意后, 可自行前往踏勘, 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安全问题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9:30 前。

(五) 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9:30。

(六) 开标地点: 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清园路 1-1 号,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七) 报名所需资料 (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经办人的联系电话及邮箱。

四、招标要求

(一)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5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50 分；
2	材料质量和安全性	15	投标人能提供六个月内的材料阻燃性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得 15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完整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施工方案	15	有专业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有具体完善的施工横道图或主要工期网络图，对关键环节及工序安排合理得当，且有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安全保障措施者得 15 分；能提供合理的施工方案，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确保工程正常施工，整体略有不足的得 8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6	质量保障	10	售后服务承诺详尽、全面具体，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明确承诺质保期、保修期，维保流程明确且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承诺质保期以及保修期的，维保响应时间较及时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响应时间不及时、方案有缺失且没有经济处罚及保密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五、评标要求

1、商务标响应情况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不符合建设方资格要求的；

1.2 证明材料、承诺函、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1.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建设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建设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建设方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建设方须知：

2.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

2.2 验收时间：施工完成后由施工方向甲方提请验收。

2.3 付款进度：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工程结算审核价一次性支付。

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建设方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均从我院相关专业专家库抽取，由我院 1 名纪检监督人员全程监督。

六、开标及评标

1、采购人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建设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建设方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建设方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建设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建设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八、采购人、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人地址：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清园路 1-1 号

联系人：田菊梅、米江

联系电话：0951-5065060

电子邮箱：459063133@qq.com